

合同登记编号:

焦作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8月8日

甲方（全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全称）：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技术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焦作市受污染耕地系统地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工作，对影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的输入因素和输出因素进行调查监测，识别需要管控的污染成因，提出污染源头管控建议，以指导区域受污染耕地土壤源头管控，支撑精准治污。在完成焦作市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的基础上，形成以下技术成果：《焦作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报告》及其附图、附表、附件等（包括但不限于《焦作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相关图集、数据集》、《焦作市耕地土壤污染源清单》）。

（二）服务要求

乙方对该项目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内容和质量负责，乙方采用资料收集与整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补充调查监测、结果分析与源头追溯、专家咨询等方式开展工作、提交排查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排查报告后，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评审，乙方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并完善排查报告，并将排查报告最终版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提交甲方。

资料要求及成果归属：乙方最终提交《焦作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报告》及附件各 6 套，电子版 1 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信息、资料、检测数据、技术文件、图纸等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3710000。



大写：叁佰柒拾壹万圆整。

四、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①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1410000,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圆整；②乙方提交排查报告送审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 (¥1929000, 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玖仟圆整)；③乙方提交的排查报告通过验收并交付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371000,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圆整)。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五、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协调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及企业等，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针对不合理的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办法，按时、足额支付工作经费。

(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果。

2.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工作。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确保各项评估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完整性，按期保质完成调查任务。

六、保密义务

(1) 合同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资料、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做好技术秘密及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

(2)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之，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违约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擅自不履行合同，应当免收费用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工作成果中出现失误，乙方应及时返工，并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顺延；乙方怠于返工的，甲方经催告后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以聘请其他供应商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1日，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或补充合同过程中，如果因本合同或补充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遵守本合同的条款，有争议的条款除外。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特殊情况下需对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在不违背本合同的情况下，经双方同意，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签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999号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391-299073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焦作锦江支行

账号:5000152100033

签订日期:2024年8月8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花路86号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53086369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67860809000888

签订日期:2024年8月8日